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補字第526號

原告 鄭晉宇

訴訟代理人 林舒婷律師
謝雨靜律師
林志騰律師

被告 佳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字佳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99萬2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萬2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沂捷